|  |
| --- |
| **关于创建“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”的有关要求的通知**  |
|  |
|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创建“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”活动的要求，进一步贯彻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实施意见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健全中小学校督导制度，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。为迎接10月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检查，全区各中小学请在9月3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：1. 学校积极配合责任督学督导工作，落实“落实督导意见、整改要求”的工作机制；
2. 学校的校园网主页上设置与“青浦教育督导”网站（**http://jydd.qpedu.cn**）的链接；
3. 学校课程开设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（包括学校道德与法治、语言、历史、科学、体育、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）；
4. 学校杜绝学生课业负担重、教师参与有偿补课、乱收费、乱编班、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等现象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2018年9月10日 |